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40018
交易代码	24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7,145,349.1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主要通过对可转债的投资,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宏观投资策略,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利率走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以及证券市场走势、信用风险情况、风险预算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灵活配置。本基金将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来构建可转债投资组合,重点投资价值被市场低估、发债公司具有较好发展潜力、基础股票具有较高上升预期的个券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收益率×70%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重点配置可转债,在债券型基金中属于风险水平相对较高的投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021-38924558	95555
传真		021-38505777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半年报置备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7,142,603.65
本期利润	-28,968,251.5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0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1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6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8,081,607.6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81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5,226,956.8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81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8.1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6.87%	5.23%	-18.77%	3.87%	-8.10%	1.36%
过去三个月	1.82%	4.09%	-6.01%	2.66%	7.83%	1.43%
过去六个月	-0.62%	3.41%	-5.55%	2.13%	4.93%	1.28%
过去一年	74.06%	2.71%	26.84%	1.64%	47.22%	1.07%
过去三年	68.54%	1.70%	33.62%	1.00%	34.92%	0.7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58.12%	1.46%	26.50%	0.87%	31.62%	0.59%

注:1、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收益率×70%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1年4月27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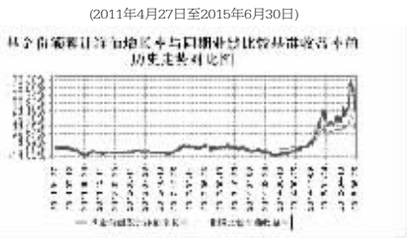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2003年3月7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 日),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100基金、上证180价值ETF、上证180价值ETF 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成熟市场动量优选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华宝兴业医药生物基金、华宝兴业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兴业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基金、华宝兴业服务优选基金、华宝兴业创新优选基金、华宝兴业生态中国基金、华宝兴业量化对冲基金、华宝兴业高端制造基金、华宝兴业品质生活基金、华宝兴业稳健回报基金、华宝兴业事件驱动基金、华宝兴业国策导向基金、华宝兴业新价值基金、华宝兴业新机遇基金、华宝兴业医疗分级基金、华宝兴业中证1000分级基金和华宝兴业万物互联基金,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110,943,781,389.61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瑞海	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活期通货币基金经理	2014年5月16日	-	20年	硕士,曾在深圳中大投资管理公司、海南证券北京营业部、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股票自营和固定收益投资研究工作。2012年7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2月至2014年5月任华宝兴业中证短融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5月兼任华宝兴业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由短融50基金转型)基金经理,2014年5月兼任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股、债市的系统性风险和申购赎回引起的基金资产规模变化,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短期内出现过投资于可转债占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低于80%以及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比超过20%的情况。发生此类情况后,该基金均在合理期限内得到了调整,没有给投资人带来额外风险或损失。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我司服务优选基金与事件驱动基金于6月11日对股票——尚荣医疗(002551)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市场成交量的5%。 发生反向交易的原因是由于该两只基金投资策略不同,且事件驱动基金处于建仓期进行买入,服务优选为实现收益卖出。两只基金操作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的规定, 同时符合我司内部公平交易和异常交易相关的制度,不涉及利益输送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可转债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各种转债被发行人强制赎回,转债市场的整体规模从年初的千亿左右,迅速回落至只有200亿左右,规模较大的银行类转债从市场上消失。到六月底,只有六只可转债(包括可交换债)还在交易。同时,由于关联的原因,本基金不能投资14宝钢E,使得投资空间更加有限。被迫进行集中投资,不利于分散风险。随着新转债发行的逐渐增多,这种情况有望转变。

转债市场经历一月份的短暂调整以后,从二月份开始直到六月初,几乎是不加调整的一路上扬,而六月上旬开始直到六月底是大幅地下挫。六月份的下跌,将年初以来的全部涨幅回吐。从震荡的幅度来看,转债的波幅大于正股。

本基金整体上把握了市场的节奏,并根据投资者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了调节。在下跌的过程中,减仓的速度跟不上赎回的速度,即使仓位已经下降得较快,但赎回的压力会使仓位被动回到高位,转债基金的业绩取决于转股溢价率的变化、正股的涨跌以及投资者申购和赎回之间的平衡。上半年的大部分时间,一般是杠杆投资,尽最大可能获取上涨的收益,进入六月份后仓位逐渐降低,并将杠杆全部消除,但降低仓位的操作由于赎回的原因,被对冲了很大一部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55%,基金表现领先基准4.9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六月份开始的这轮股灾,所形成的影响是长远的,并将对未来资本市场的发展提出新的挑战。

股票市场超过十万亿的市值损失,一定会通过各种途径进行平衡,这是相对较长期限的过程。实体经济必然受到挤压,本来用于实业的资金,被抽调过来救市,无疑对实体经济是有冲击的,同样,凡有市场定价的资产价格,或多或少地都要受到影响,包括房地产市场在内很多细分市场的资产价格都要受压,只不过传导需要一个过程,同样也需要时间。

人民银行虽然可以提供充足的流动性来对冲损失, 但这也是这次危机最关键也最不好操作的环节。众所周知,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的最大区别就是经济资源的配置主体不同,市场经济是由负责任的各个市场参与主体自行决定配置方向,而计划经济是一切由政府说了算,二者孰优孰劣已经有了定论。这次救市当中的一些非市场化的做法已经引起了非议,救急可以从权,但成为常态则是对市场经济的伤害,社会退步是谁也不愿看到的。既然是市场经济,则央行的操作就极具技巧性。操作不及时,流动性出现问题,各类资产价格陷入通缩的泥潭,步日本的后尘,是最坏的选项。急刷放水,就是重回2008年四万亿刺激的老路,造成房价飞涨,甚至出现恶性的通货膨胀。

初步判断,央行仍会像过去一直强调的一样,采取中性的货币政策,精准调控,不会采取进一步的救市措施。包括可转债在内的各类资产,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整后,随着经济形势的明朗,会形成缓慢上涨的趋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旗下基金估值过程中,公司内部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职责分工如下:

(一)、基金会计:根据《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对基金日常交易进行记账核算,并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二)、量化投资部: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根据估值委员会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时兼顾考虑行业研究员提供的根据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的结果所提出的建议或意见。

(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四)、必要时基金经理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 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6,521,951.25	3,900,609.22
结算备付金		2,796,111.14	1,313,354.18
存出保证金		437,820.26	89,249.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815,438.08	820,099,018.77
其中:股票投资		2,545,117.68	71,186,635.6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8,270,320.40	748,912,383.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573,099.42	-
应收利息		582,629.75	2,207,791.0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792,445.16	11,365,582.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52,519,495.06	838,975,605.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0,000.00	349,253,996.2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551,558.22
应付赎回款		15,766,964.57	6,690,989.07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4,270.56	434,308.19
应付托管费		58,513.56	83,520.8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81,621.44	249,025.45
应交税费		14,290.00	14,290.00
应付利息		-	320.4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66,878.10	479,041.13
负债合计		67,292,538.23	359,757,049.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7,145,349.16	301,208,111.35
未分配利润		68,081,607.67	178,010,444.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226,956.83	479,218,556.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519,495.06	838,975,605.60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5812元,基金份额总额117,145,349.1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22,317,924.56	-18,750,275.61
1.利息收入		2,873,462.44	1,510,745.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24,946.00	99,081.83
债券利息收入		2,557,058.32	1,339,545.3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1,458.12	72,118.4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0,078,221.90	-21,815,443.2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530,589.32	-6,741,087.5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44,547,632.58	-15,074,355.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110,855.15	1,547,666.2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41,246.25	6,755.83
减:二、费用		6,650,326.94	4,000,519.31
1. 管理人报酬		3,082,837.39	1,953,748.91
2. 托管费		592,853.33	375,720.9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198,627.46	89,358.85
5. 利息支出		1,600,919.46	1,415,733.4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00,919.46	1,415,733.49
6. 其他费用		175,089.30	165,957.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68,251.50	-22,750,794.9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68,251.50	-22,750,794.9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1,208,111.35	178,010,444.71	479,218,556.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968,251.50	-28,968,251.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4,062,762.19	-80,960,585.54	-265,023,347.7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35,678,306.30	368,312,902.50	803,991,208.80
2.基金赎回款	-619,741,068.49	-449,273,488.04	-1,069,014,556.5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7,145,349.16	68,081,607.67	185,226,956.8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9,548,093.43	-8,060,173.42	331,487,920.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750,794.92	-22,750,794.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985,004.15	1,187,115.79	-14,797,888.3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65,195.26	-213,307.04	2,451,888.22
2.基金赎回款	-18,650,199.41	1,400,422.83	-17,249,776.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3,563,089.28	-29,623,852.55	293,939,236.7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小薏 向辉 张幸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130号《关于核准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448,237,172.3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14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4月2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448,383,785.8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46,613.5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本基金投资于上述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本基金不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收益率×70%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兴业”)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Lyxor Asset Management S.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	受宝钢集团控制的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宝钢集团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82,837.39	1,953,748.9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25,694.59	349,997.38

注:

支付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3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92,853.33	375,720.95

注:

支付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48,697.83	448,697.83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25,943.80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74,641.63	448,697.83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9%	0.14%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200,029,000.00	66.41%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6,521,951.25	95,396.60	60,069.17	33,546.3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50,000,000.00元,于2015年7月1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90,739,438.08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20,076,0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759,160,018.77元,第二层次60,939,000.00元,无第三层次)。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 (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545,117.68	1.01
	其中:股票	2,545,117.68	1.01
2	固定收益投资	208,270,320.40	82.48
	其中:债券	208,270,320.40	82.4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318,062.39	7.65
7	其他各项资产	22,385,994.59	8.87
8	合计	252,519,495.06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